

# 华中农业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方案

根据教育部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  
学〔2022〕3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 
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我校 2023 年通过推荐免试  
方式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，包括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  
生、专业学位硕士生。

## 一、计划安排

2023 年我校可接收推免硕士生 1700 人左右，约占全日制硕士招  
生总规模的 50%。接收推免生的学院、专业参见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。

## 二、申请基本条件

（一）国内高校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在我校 2023 年秋  
季正式开学前可获得本科毕业证书），可获得本科所在学校的推荐免  
试生资格。

（二）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  
无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、受处分（处罚）  
记录。

## 三、工作程序

### （一）材料准备

符合申请基本条件及各学院具体要求的考生，可提前准备好有关  
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1.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照片、学生证照片；
2. 个人自述材料（简历、自荐信等）及学院要求的其他英语水

平、学术能力、所获奖励等证明材料；

3. 本科阶段截至目前的原始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或学院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
4. 推免综合成绩排名证明或学院公示材料。

考生对提交的材料须保证真实准确。若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将取消考生的复试或录取资格，并通报本科就读学校。申请材料一经提交，恕不退还。

## （二）复试考核

按照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有关规定，接收推免生复试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。各复试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、心理素质、学业成绩、学术潜力等进行全面考核，以德为先、择优选拔、综合评价。具体要求参见各学院复试工作细则。

## （三）拟录取名单上报

各学院根据拟接收推免生计划数，确认待录取的考生并公示。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汇总审核各学院待录取考生名单，统一公示后上报。

已被我校招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否则取消其推免拟录取资格。

## 四、奖助学金及学费

（一）所有推免生（定向就业推免生除外）一律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，奖学金评选条件和标准以学校当年文件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学费、住宿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最终以报湖北省物价部门备案标准为准。

## 五、通知书发放

推免生的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、调取档案等

程序完成后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发放。

## 六、有关工作规定

(一)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推免招收工作，坚持科学选拔、择优录取的基本原则，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录取的首要依据，思想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加强规范管理与程序监督。

(二) 学校与学院根据规定及时公布工作方案、专业目录、复试名单、拟录取名单等信息；各学院根据本方案实时公布相关信息及考生申诉方式。落实回避制度。

(三) 考生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推免领导工作小组反映，也可直接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。

学校咨询与申述电话：02787281816（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）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2 年 9 月 8 日